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部外人員參與本部法規研擬工作獎勵原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
一　部外人員受聘為本部法規研擬委員會之委員，其工作具有貢獻，經主管單位審酌認有表彰之必要者，於研擬完成後，得依本原則所定條件，分別頒給本部專業獎章或法務獎牌。

二　聘任之部外委員，如係參與每週開會一次以上之委員會，其經常出席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者，得頒給壹等專業獎章；年資在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，得頒給貳等專業獎章；年資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得頒給參等專業獎章；年資滿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得頒給壹等法務獎牌；年資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，得頒給貳等法務獎牌；年資三年未滿者，得頒給參等法務獎牌。

三　聘任之部外委員，如係參與不定期且非每週開會之委員會，其經常出席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者，得頒給壹等法務獎牌；年資在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，得頒給貳等法務獎牌；年資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得頒給參等法務獎牌。

四　部外人員參與本部重要政策或法規研究工作，具特殊貢獻，得斟酌實際狀況，頒給專業獎章或法務獎牌，不受前項年資之限制。